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、母公司净利润、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-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74,616.67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 504,104.62 万元；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亏损 45,715.60 万元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亏损 285,382.59 万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，并结合公司发展及经营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，增强抗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

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

受客观环境因素影响，公司 2025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为更好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保证公司财务健康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上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中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长期回报计划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及意见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状况，为保障公司稳定和长远的发展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孚能科技（赣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